

# 2024年重點產業領域系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秋季班】 【2024 年 9 月入學】



本校網址: http://www.asia.edu.tw

報名網址:https://webap.asia.edu.tw/Mochk/Login.aspx

校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電話:+886-4-23323456 傳真:+886-4-23394140

# 亞洲大學2024年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4年05月22日(三)起
網路報名	自 2024年05月22日(三)9:00 起
MARTINI	至2024年07月24日(三)17:00止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截止日期	2024年7月24日(五)17:00前(逾時不候)
	預計2024年08月07日(三)
公告錄取名單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 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4年8月8-9日(四)-(五)
開始上課	2024年9月9日 (一)
_	<u> </u>

備註: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 ◎實用聯絡資訊◎

國際事務處(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事宜)陳先生

網址: http://chm.asia.edu.tw/bin/home.php

E-mail: ccae@asia.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陳小姐

電話: +886-4-23323456 分機 3214

網址: http://gcs.asia.edu.tw/bin/home.php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註冊、選課諮詢) 陳小姐、莊小姐

電話:+886-4-23323456 分機 3122、3124 網址: http://ac.asia.edu.tw/bin/home.php

僑務委員會(辦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本校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若申請人有疑問,可洽國際事務處詢問。

# Table of Content 目錄

亞洲大學2024年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秋季班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名額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壹、招生名額5
貳、申請資格
冬、申請日期及方式
肆、修業年限10
伍、申請費用規定10
陸、錄取原則10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11
捌、新生註冊入學11
拾、考生申訴辦法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14
拾貳、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14
拾参、其他注意事項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7
附錄二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21
附表一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22
附表二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附表三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24
附表四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表五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26
附表六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 書27

#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秋季班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學系(組)、名額

【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大學部共10名、碩士班35名、博士班15名】

重點產業領域招生學系可申請班別一覽表							
學院	系所	授課語言	學士	碩士	博士	網頁連結	
次山西城超贮	資訊工程學系	中文	10	5	5	資工系網頁連結	
資訊電機學院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中文	27/4	15	5	生醫系網頁連結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中文	N/A	15	5	經管系網頁連結	

#### 備註:

- 1. 申請中文學程者,需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A2)之能力,並提交TOCFL A2級語言證明文件。
- 2. 入學後第二學年前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標準,未達前開標準者,每學期必需參加本校提升學生華語文能力之華測證照輔導班,並得參加寒(暑)假之衝刺班,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之標準止。
- 3. 第一年華語導向通識課程及華語專業課程搭配學系專業課程。
- 4. 政府重點產業發展系所,畢業後留台就業機率高。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請至本校網頁查詢各學系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考生至多可申請3個學系。
網路報名	請至本校「 <b>國際事務處-港澳僑生專區</b> 」網頁進 行線上報名,請依系統指示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 輸入內容無誤後送出即可,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ebap.asia.edu.tw/Mochk/Login.aspx
	申請期限: <u>2024 年 05 月 22 日至 07 月 24 日</u> (臺灣時間,逾時不受理)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請列印入學申請表、報名資格確認書等相關表格並填妥後,與所有申請所需審查表件掃描後上傳至本校。(請參考第 9~11 頁上傳審查資料)
	請於各梯次截止期限內將所有審查資料 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當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後, 本校會儘快確認並以 <b>電子郵件方式</b> 通知申請人。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申請表件彙整後,由本校各系所初審考生書面資料,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複審決定錄取名單。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 為之。
公告錄取名單並 寄發錄取通知單	公告錄取名單: <u>預計 2024 年 8 月 7 日。</u> 寄發錄取通知單: <u>預計 2024 年 8 月 9 日。</u>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 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秋季班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 壹、招生名額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計有資訊電機和管理等 2 個學院共 3 個學系辦理招收重點產業領域系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 二、招生名額:

大學部10名、碩士班35名、博士班15名

註1:依教育部113年5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32201074W號函辦理。

#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一)身分資格: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 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 之1申請入學。

註一:**僑生及港澳生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 先修部之結業生)。

註二: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u>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日,否則視為居 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朔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4年8月31日始符 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 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抗戰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疾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8)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 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註七: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八: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註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二)學歷資格: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一: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 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4)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 12個畢業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 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惟錄取後,如 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一)<u>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u>附表三):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二)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親筆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案上傳。

- 三、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五、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學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予重行申請就學,並以 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 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

### 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 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 2024年05月22日(三)9:00至07月24日(三)17:00止。

(臺灣時間,逾時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網路報名,請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專區」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線上申請網址 https://webap.asia.edu.tw/Mochk/Login.aspx

### 三、報名程序說明:

Step 1	請先確認您的身分符合海外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 之華裔學生資格,再確認欲申請就讀的學系(組)。
Step 2	請直接至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專區網頁報名系統申請帳號並依指示填妥報名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
Step 3	請列印申請相關表件填妥資料並簽名,將所有需繳交表件掃描後,轉為 PDF 檔,於上傳截止期限前將電子檔以網路上傳至本校,不必將紙本資料寄回。 上傳類型限定PDF 檔,大小5MB(若檔案過大,請另電郵至ccae@asia.edu.tw)。
Step 4	線上申請完成後(含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申請人 將會收到一封申請確認的電郵。

四、每位考生最多可申請<u>3個學系(組)</u>,且申請時務必要註記「<u>志願順序</u>」,俾利後續放榜 作業之進行。

### 五、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一)入學申請表 (附表一或附表二,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二)身分證件

- 1.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 2.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五)。

# (三)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

僑生: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三)
- (2)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四)

# (四)學歷證明資料

### 1.學歷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2024年8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中學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兩年成績單正本。
-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正本。
-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馬來西亞 SPM 成績、獨中統考成績等)。
- 【註1】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的成績單。

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

- 【註2】上述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 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3.語言能力證明:請提供中文、英文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書。
- 4. 简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 5.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 【註3】簡要自傳和讀書計畫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檔上傳。
-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研究成果、學術發表、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若 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議編製目錄方便索引,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六、考生網路報名及上傳電子檔案時,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或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資料流失。
- 七、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e-mail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 八、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 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 九、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 證書。
- 十、申請資料上傳本校後,經審查後發現申請資格不符,其所繳表件概不退還,請申請人自行保留備份。

# 十一、各學系需繳交文件

# 學士班

系所	文件項目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資料審查: 1.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及中學最後2年的成績單。 2.語文能力檢定證書。 3.簡要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 碩博班

2.66	<b>大</b>
系所	文件項目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審查: 1. 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申請博士班者,請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研究成果、學術發表等)。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資料審查: 1. 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申請博士班者,請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研究成果、學術發表等)。
經營管理學系	資料審查:  1. 申請碩士班者,請提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申請博士班者,請提供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簡要自傳。  3. 讀書計畫。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活動等)。

#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

#### 【資訊電機學院】

	學士	系所專業	語言能力(中英文)	畢業學校成績	本校重點發展	備註
	百分比	30%	30%	30%	10%	全英語授課
咨扣工程與系		30%	30%	30%	10%	中文授課
資訊工程學系 -	碩、博士	系所專業	語言能力(中英文)	畢業學校成績	畢業生學校世界排名 與其他資料	備註
	エハル	30%	30%	30%	10%	全英語授課
	百分比	30%	30%	30%	10%	中文授課

生物資訊與醫	碩士	系所專業	語言能力(中英文)	畢業學校成績	畢業生學校世界排名 與其他資料	備註
學工程學系	Percentage 百分比	30%	30%	30%	10%	中文授課

#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學系	碩、博士	讀書計畫	畢業學校成績	其他資料: 推薦信、語言能力、相關證照等	備註
經宮官埕字示	百分比	15%	40%	45%	中文授課

學士、碩士和博士班同分參酌順序:

- 1. 畢業學校成績(GPA)。
- 2. 語言能力證明。

# 肆、修業年限

學士班:4至6年;碩士班:1至4年;博士班:2至7年。

# 伍、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 陸、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甄選方式為**書面審查,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應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 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 取。
- 三、依照考生志願序作為錄取順序,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學系(組),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本招生管道錄取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為準,並得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於同一學制各學系間進行流用。
- 五、若遇各班 (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

分數遞補正取生缺額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 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 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為優先,其次則為語言能力證明之資料。
- 六、經本校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 一、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2024年8月7日(三),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橋專區網頁。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預計 2024年8月89日(四)-(五)寄發。
- 三、錄取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書後二週內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附表六)並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入學,逾期者視同放棄。請電郵回覆至 ccae@asia.edu.tw。
- 四、實際時間若因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覆時間有所不同,將另 行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港澳僑專區網頁,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 獲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 捌、新生註册入學

- 一、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後將隨即以 DCS、DHL 或 FedEx 等快遞郵件寄發入學通知單(註冊相關事宜)及新生入學手冊,請考生留意收取信件。
- 二、錄取新生,請務必詳閱新生入學手冊,並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 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三、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一)僑生:

- 1. 護昭。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

### (二)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 護照。
-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 3. 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高中/大學/碩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5.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成績單正本。

#### 四、保留入學資格:

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課務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玖、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 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若所繳證件有違造、假冒、塗改等 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應負 法律責任。
-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於重點產業領域系所轉系,不得自行升讀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五、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簽證及在臺居留手續(依政府法規公告原則辦理):

###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 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 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 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 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 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香港學生】

有關香港錄取生向我駐港機構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依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規定,依一般序辦理入臺簽證。

申辦所需資料:

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2)香港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影本請以A4格式列印)1份。(3)現持有效6個月以上護照正本及有照片資料頁影本1份。

(4)2年內2吋證件照片1張(白底彩色)。 非香港出生之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1份。

赴臺升學者年齡已滿 20 歲者,依規定須具備香港警務處發出之「居住地無犯罪紀錄證明(良民證)」。辦理良民證之推薦函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供,惟注意良民證有效期為 3 個月,請因應入學時間辦理,正本將由香港警務處郵寄本處代轉內政部移民署。

#### 雲端線上申辦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請學生多加利用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

#### 【澳門學生】

有關澳門錄取生向我駐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辦入臺簽證須知,說明如下:

入學通知書正本及影本1份。

澳門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有效期6個月以上澳門特區護照正本及影本1份。

大陸地區出生者,請備回鄉證影本。

最近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照片1張。

雲端線上申辦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請學生多加利用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備註:1.如非本人辦理入臺許可證,須一併帶備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

2.赴臺入學註冊時,由錄取學校協助辦理「居留證」,請備妥有關文件(可參考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之網頁)辦理。或可至「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居留證。

(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六、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本校國際事務處會主動聯繫錄取新生、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學務處生輔組協助居留體檢、 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項,並於來校後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會。

#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含成績複查,得於本校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之次日起15日內, 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 (二)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三)不具名申訴者。
  - (四)逾申訴期限。
  - (五)要求重新評閱試券、書面審查或口試。
- 三、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申訴以一次為限。 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並以當年度本校會計處公告為準。 提供112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所有金額以新台幣計算。

# 學雜費

# 1) 學士學雜費 (新台幣 NTD)

	資訊電機學院	學雜費合計(每學期)
資訊工程	星學系	NTD 54,870

# 2) 碩士學雜費(新台幣 NTD)

資訊電機學院	學雜費合計(每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NTD 56,516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NTD 57,752
管理學院	學雜費合計(每學期)
經營管理學系	NTD 49,234

# 3) 博士學雜費(新台幣 NTD)

資訊電機學院	學雜費合計(每學期)		
資訊工程學系	NTD 56,516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NTD 57,752		
管理學院	學雜費合計(每學期)		
經營管理學系	NTD 49,234		

# 拾貳、保險、住宿及其他費用

# 一、 其他費用(以新台幣NTD計算):

	項目	費用
電腦與網路使用費		NT\$ 630/一學期
學生平安保險費		約 NT\$400/一個月
境外學生保險費	港澳僑學生傷病醫療保險費 (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 NT\$600 元/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入學後連續6個月 內無出境紀錄開始)	約 NT\$826/一個月 (提供清寒 證明可補助 NT\$413/一個月)

-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七個月,並經駐外機構認證且得於台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領有居留證起連續居住滿六個月後始可加入 全民健康保險)。
  -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

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 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 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二、住宿費(每一學年分2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不同宿舍區收費略有不同):

項目	單位	四人房
宿舍費	一學期/每人	約NTD \$12,500

- (一)新生住宿床位由書院與住宿服務組直接分配。
- (二)宿舍電費每人每學期 500 元。
- (三)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四)寒暑假住宿費需依宿服組公告時間申請,費用另計。

#### 三、生活費:

生活費平均每個月約新台幣 7,000 元~9,000 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年約新台幣 6,000 元~10,000 元。

#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或港澳生。
- 三、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六、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 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 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 不符活動。
- 八、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凡申請來臺居 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 種證明。
- 九、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 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 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月30 日者,其最後

- 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 留效期。
- 十一、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 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簡章附錄之「亞洲大學考生個人 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為確定港澳地區考生之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考生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 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十二、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 法」、本校學則及「亞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讀 辦法、本校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 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 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 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 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4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 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 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

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十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 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 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 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 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 (力) 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 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 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 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 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 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蔥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為確定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 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 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附表一

#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香港或澳門地區)

;	伙字班(4	2024 平 9	月入学)						編號·		(勿填寫)
申請	學系志	願序	0		0				0		
申请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英文			生日	西元_		年月	日		
	四於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地年份:	西元	縣(市	7)移	自行貼妥 正面半身	
	國籍	僑居地	國別:		出生 地						
	僑居地	14 1.1	備註:請以中文均	真寫完整住址	Ł			僑居地電話			
	何名地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言	:0 1h 1.l.						在臺聯絡電	話		
•	任室理	机地址						行動電話			
	E-mail										
在台	姓名				與本人關係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地址										
家長	父親姓〉	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日期	西元	££	年月_	目
資料	母親姓ク	名	中文: 英文:			出生	日期	西元	<u></u> £	年月_	日
	校名		高中	(中四至中五	i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 或最	中三年級 後結(肄)業	, , ,	業學校
學歷											
	入學		西元	年	月	_日	西	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_日	西	元	年	月	日
備註	2. 請亞生用確實	請人詳閱 大學會、 以 人 人 學 會 、 以 才 人 是 會 、 以 才 是 令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各項資料請據實場招生簡章各項規定理招收僑生及港灣 可部、內政部移民 本表之聯絡方式行 去通過本次招收僑 456,分機 6711	。 具生申請入學 署,提取您 使查閱、更 <b>生及港澳生</b>	報名審查之目 的出入境紀錄 正等個人資料	的,本表 ,作為招  保護法章	所蒐集之 收僑生及 第3條的	之部分個人資言 及港澳生申請, 當事人權利。	R, 將由本 入學報名審 如 <b>您提供</b>	審查管理與耶 <b>扶的資料不</b> 完	<sup>丝繋之</sup> 尼整或不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二

#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適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

□ 秋季班(2024年9月入學)					編號:(勿埻			·填寫)			
申請	學系志願	字	0		0				0		
申請人		中文				性別					
	姓名	英文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エニ	F		自行貼去	<b>定一叶</b>
	國籍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生日	西元年		•	正面半	
		八四	居留證號碼:						上面十5	7 75 77	
		* 7.1	國別:								
資料		僑居地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碼:				
	<b>房口</b> 1.1.1	.l. 11	備註:請以英文	填寫完整位	住址及郵	政編號		僑居地?	電話		
	僑居地地址							行動電話	活		
								在臺聯絲	各電話		
	在臺通言	讯地址						行動電話	活		
	E-mail							ı		•	
家長資料			由去 :			出生					
	父親姓名		中文:		日期		西元年月		目		
						1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年			年月	目
			英文:		日期						
在	姓名			與	本人關係			聯絡電	話		
台聯	地址										
絡人											
	校名		高中(中四至中五或中六)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			業學校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學歷											
	入學		西元	年	月 	目	西	元	年_ 	月	目
	畢業		西元	年	月	目	西	元	年_	月	日
	1. 入學申	·請表內名	<b>子</b> 項資料請據實力	真寫,所填	通訊地址》	應清楚完整	色,以利/	本校寄發ノ	學通知	0	
	2. 請申請	青人詳閱	招生簡章各項規	足。							
	· ·		理單獨招收僑生								
備註	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作為單獨招 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 保							*			
佣託			E下明八字報石4 ]當事人權利。;	•							
	申請入	學報名	審查。聯絡方式	:臺中市	霧峰區柳	豐路 500	號,				
	電話:	+886-4-	23323456,分析	後 6711。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三

亞洲大學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適用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本人 (請填寫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 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 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4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 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 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續居留境外 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 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亞洲大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 附表四

#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之年限規定:

□是;本人**具有**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名):

住址: 電話: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西元

時間不得逾120日。

\_\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註 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mark>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4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 <mark>境外</mark> 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 <del>境外</del> 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4年8月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約	續足図培外 <mark>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堅學名、</mark>
牙譽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京石田元/1 <mark>/1907(「明柳頃八千國千小</mark>
才量示义 1 酉子示有·須州〇十/。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	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b>港澳生</b> (以下 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 護照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 植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	名資格不符情事,其青任白負,紹無異議。

年

月

日

# 附表五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永久居留	冒資格,兼具	
(請填寫中文	姓名)(請埠	真寫香港或澳門)	(請填寫所	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申請於西元 2024	· 年來臺就學,E	<b>乙符合「僑生回國</b> ]	就學及輔導辦法_	」第23條之1規定:
「具外國國籍,	兼具香港或澳門方	<b>大</b> 久居留資格,未	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	學生申請入學大學	<b>恔院,於相關法律</b>	*修正施行前,其就
學及輔導得準用名	<b>、</b> 辦法規定。但就	<b>記讀大學醫學、牙醫</b>	<b>善或中醫學系者</b> ,	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
年以上。」,並終	<b>坚本人確認未曾在</b>	[臺設有戶籍。 請]	准予先行報名,如	口經查證未符合前項
「僑生回國就學及	及輔導辦法」第23	條之1規定,本人	自願放棄就學資格	,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				
	立聲明書人(	請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b>或護照號碼</b> :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	<b>奈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b>	1客)	

# 附表六

# 亞洲大學113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生確認回覆就讀(遞補)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亞洲大學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管道,錄取貴校,並已詳閱								
「113 學年度重點產業領域系所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注意								
事項規定。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								
□願意就讀	□願意就讀學系。							
(請填寫錄)	取之學系組,若無分組則免	填組別)						
□自願放棄正取生銷	战取資格(備取生遞補資格	各)。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b>月</b> 。							
此致 亞洲大學								
錄取生簽章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親筆簽名)		7 791	202.	<b>/1</b>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日:							
地址								

# ※ 注意事項

- 一、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填寫「確認回覆就讀同意書」,並掃描成電子檔 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至 ccae@asia.edu.tw,以確認是否入學(本校會再回信以確認收到與 否),逾期回覆者視同放棄,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12學分(詳招生簡章第10頁)。